

税务

期数 P405 – 2025 年 7 月 15 日

税务评论

海关规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 质疑程序

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贸易合规已经成为相关部门的一项监管重点。尤其随着去年年末《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颁布与实施，针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工作正逐步得以规范和强化。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工作，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布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3 号《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123 号公告”），就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旨在通过对海关质疑机制的程序规范来提升政策实施的准确性，有效防范违规出口行为。本期税务评论将就 123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与影响进行解读。

公告要点

公告规定，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

出口货物发货人应自收到上述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材料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外文材料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收到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交材料后，海关依法判定相关货物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并因此需要办理有关许可证件，无法判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则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鉴别申请。

在鉴别或质疑期间，海关对相关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林健涛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057

电子邮件：tomlin@deloittecn.com.cn

于熙然

经理

电话：+86 21 3313 8741

电子邮件：tonyxyu@deloittec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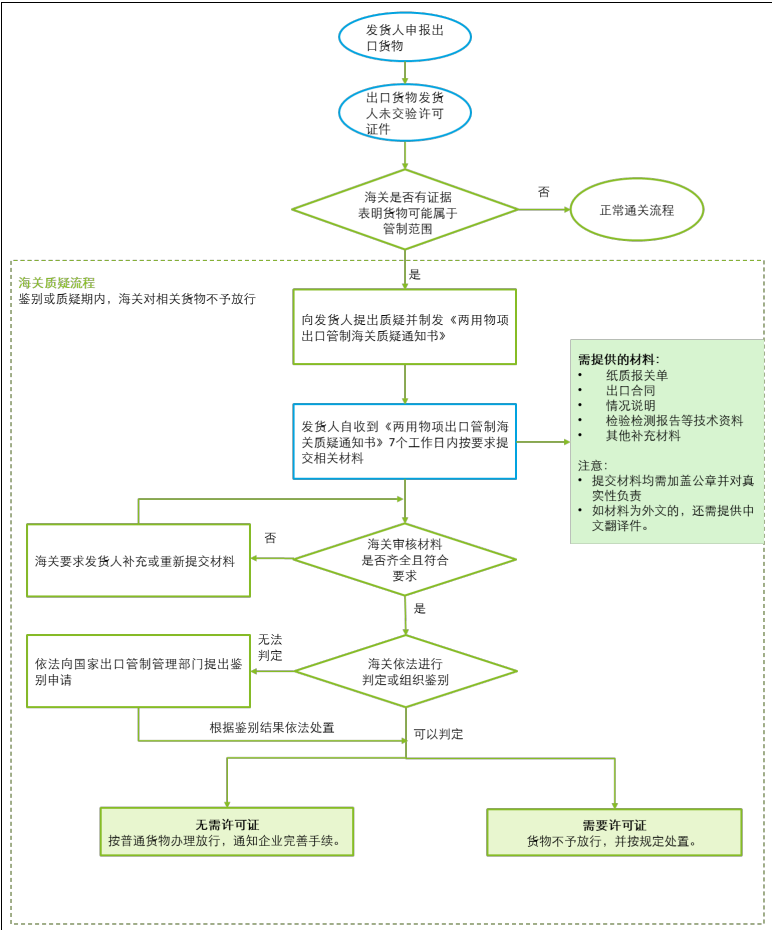
韩妍艳

经理

电话：+86 25 5791 5240

电子邮件：irihan@deloittecn.com.cn

为便于理解，具体海关质疑流程汇总如下图所示：



需注意的是，无论判定结果如何，海关均会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告知企业判定结果及后续要求。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送达人可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受送达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在受送达人处签署“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本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公告评析

123号公告的制定以《海关法》和《出口管制法》为法律依据。具体而言，公告相关规定系《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二条款内容的细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有关的许可证件时，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的，前述条款要求海关应当向发货人提出质疑，并授权海关在需要时向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织鉴别。

公告的发布与实施为海关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质疑机制设立了更加详细的管理流程和要求，也意味着相关领域出口审查工作的规范与强化。出口商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的许可证要求，妥善履行有关的文档义务，以防止在强化监管的背景下，由于自身管理原因导致海关质疑，并进而带来更长的处理周期和更高的运营成本。一旦收到质疑，如果出口商无法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物项筛查识别并妥善保存有关货物信息的完整文件，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准确材料，则可能导致货物在审查或鉴别过程中无法放行，引发交货延迟等不利情况。

同时，根据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公开的《两用物项常见问题解答之三（参考海关商品编号等问题）》，货物属于两用物项，报关时未交验出口许可证件，出口经营者“补办”许可证件的，仍然构成“未经许可出口”，可能面临罚款、停业整顿乃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等处罚情形。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8

电子邮件：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德勤建议

完善货物信息管理，加强物项主数据建设

企业应加强对货物信息的管理，确保出口货物的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尽快完成出口物项的主数据建立工作。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对货物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及技术参数进行清晰的记录，并建立货物属性的快速查询系统，确保在出口申报过程中可以快速提交相关的商务和技术文件，以减少海关检查过程中不必要的延误。在质疑程序中，如果企业在前期无法提供完整、充分的资料及信息，一旦进入鉴别环节，在质疑及鉴别期间，海关对相关货物不予放行，由此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货物交付时效。所以，相关受质疑企业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充分的解释应对，争取在海关审核材料环节，协助海关加快完成相关的物项判定工作。

建立专门的出口合规管理体系与制度

为应对海关质疑和出口管制要求，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出口合规管理体系，以降低合规风险并提高应对效率。具体而言，企业应明确内部审核机制，可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管理，定期掌握出口管制政策的最新变化，在发货前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涵盖货物、客户、最终用户和用途，以识别潜在的两用物项风险。如果不确定是否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企业应在出口申报前主动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如商务部）或向第三方专家寻求解答。此外，企业应定期开展出口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的理解和操作能力。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针对海关质疑和鉴别期间的突发情况，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应急处理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具体而言，企业需组建由法律、业务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门团队，负责处理海关质疑相关事宜。一旦收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整理所需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此外，企业应加强与海关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货物状态，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货物长期滞留无法出口。在极端情况下，应建立供应链应急方案，采取海外供应商应急替换供应等方案，避免出现货期延误等违约情形。通过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企业能够及时响应和应对海关的出口管制要求，尽力减少对正常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